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177號

原告 李源卿
李淑惠
李信雄
李光盛
李錫鑫
李名立

李維助

被告 李信男
南投縣政府
代表人 許淑華
訴訟代理人 黃乙穎
許慈育
參加人 東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東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東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因○○縣○○鎮○○○段（下同）805地號土地之建築需要，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向被

01 告申請將原告所有795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將軍段656地號，
02 下稱系爭土地）於坐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部分指定建築
03 線。經被告於112年10月6日邀集申請人及相鄰土地所有權人
04 辦理現場會勘後，續以113年1月23日府建管字第0000000000
05 0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認定系爭土地之部分土地符合南
06 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現
07 有巷道（下稱系爭巷道）。原告不服系爭公告，提起訴願，
08 經內政部以113年4月29日臺內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
09 書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10 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攸關係爭巷道是否為現有巷道之認
11 定，倘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
12 利益，自有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。又本件業於11
13 3年8月20日行準備程序1次，將於同年9月13日上午10時至現
14 場行勘驗程序，當事人（含參加人）均應到場。爰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7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18 法官 林靜雯
19 法官 楊蕙芬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蔡逸媚